

附件 3

霍邱县潘集中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一、霍邱县潘集中学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0	0	0	0	0	0

二、2023 年霍邱县潘集中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3 年，霍邱县潘集中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0.00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持平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.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支出预算 0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霍邱县财政局外事办转发《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六安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(财公〔2015〕115号)等相关规定,主要用于因公出国(境)发生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支出预算 0.00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持平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严格执行《霍邱县县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办[2013]52 号）和《霍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》（邱办[2015]3 号）等规定，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支出预算 0.00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持平，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共霍邱县委办公室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霍邱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邱办[2012]4 号）等规定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.00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持平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持平，用于购置机要通信用车 0 辆、应急保障用车 0 辆、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。